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英大资产-聚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 产品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1〕3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或公司）关于申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聚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英大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51031N）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资产为英大人寿的控股子公司，英大人寿的持股比例为 50%，因此英大资产构成英大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英大人寿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申购英大资产-聚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1 万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文件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项目投资管理费 0.05%/年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为 505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英大资产-聚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全部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逆回购协议等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投资的资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申购金额 101 万元，产品管理费率为 0.05%/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聚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为开放型产品，可灵活申购/赎回。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聚鑫7号资产管理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产品成立日为2020年12月29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聚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申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产品按面值认购，每份份额面值1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委托英大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由英大资产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于2021年9月13日经英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英大资产依据自身完善成熟的投资决策机制，依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委托投资指引、账户投资配置需求以及英大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保险资金投资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